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8/11-12(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監察私營醫院產科服務的收費政策

目的

本文件就私營醫院提供的產科服務提供背景資料，並簡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 "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監察私營醫院收費政策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衛生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下稱"《條例》")，對私家醫院的房舍、人手或設備方面作出規管。為確保病人得到優質的護理服務，衛生署制訂了《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下稱"《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採用。作為註冊當局，衛生署亦不時對私家醫院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以監察私家醫院是否符合《條例》和《守則》的規定。

3. 現時，香港有12間私家醫院根據《條例》註冊。當中有10間私家醫院提供產科服務。截至2009年12月，私家醫院約有3 800張病床，包括婦產專科的550張病床。由2006年至2009年，整體的病床住用率分別為66%、67%、65%及64%。據政府當局表示，2006至2009年期間，私家醫院多個專科共增加約700張病床，包括婦產科及兒科，並且打算於2013-2014年度額外增加約250張病床。

4. 近年非本港居民，特別是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對醫護人手產生巨大的壓力。為致力維持本地產科服務的專業質素，並確保本地孕婦優先獲得使用產科服務，公立和私家醫院均同意應減少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預約登記。私家醫院在2012年預留給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定於約31 000人，與2011年的33 000人比較，減少約7%。

5. 除了對非本地孕婦的分娩服務量作限制外，當局並制訂其他措施，以解決本地產科服務使用量持續增加的問題，包括規定非本地孕婦接受香港產科醫生的檢查，以決定她們是否適宜來港分娩；並授權衛生署統籌劃一所有產前及分娩預約。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規管私營醫院

6. 委員察悉，遵守《守則》的規定是私營醫院的一項註冊條件。根據《條例》，倘私營醫院違反有關房舍、人手或設備的特定條件，衛生署可隨時取消其註冊，但迄今為止，當局從未撤銷任何註冊。

7. 委員對衛生署並無法定權力對違反《守則》所載規定的私營醫院施行罰則深表關注。他們認為現有的規管機制無效，而問題由《條例》有不足之處，以致缺乏阻嚇作用所致。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全面的政策，並檢討《條例》，以有效監察私營醫院，特別是在醫療服務水平、處理醫療事故機制、醫療收費透明度及不遵從規定的罰則等範疇。

透過發展新私營醫院及推行醫療保障計劃加強定價的透明度

8. 委員從政府當局就在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的4幅預留土地發展私營醫院進行的簡報中察悉，價格透明度是在這些預留土地發展的其中一項特別要求。新的私營醫院須提供全面的收費資料，包括病房收費、住院費用，以及手術室、化驗、X光檢查及藥物的收費等。為支持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醫院病床的可供住院日數亦應有指明的百分比，用作為所有類別的治療／手術提供按套餐式收費的服務。

9. 部分委員察悉，擬議的醫保計劃會推行套餐式收費，以加強私營醫療服務醫療收費的透明度及確定性，他們質疑政府

如何能確保以套餐式收費的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充足，以及能否規管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醫療收費。

10.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按套餐式收費提供醫療服務的做法已為多個先進經濟體系廣泛採用，這做法在香港同樣可運作良好。當局會制訂以法例為基礎的措施，規定參與的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在釐定及調整醫療收費時須具備透明度。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1. 在2009年11月11日及2010年1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低收費病床的資料，提供有關病床的規定已在興建私家醫院的批地條款中列明。

1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聖德肋撒醫院獲批出土地擴建的地契規定，新翼病床不少於20%須為低收費病床。聖德肋撒醫院新翼共設有425張病床，其中100張為低收費病床。荃灣港安醫院的地契亦規定醫院須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病床服務的條款。港安醫院提供約130張住院病床，當中107張的每天住院費用約港幣500至600多元，低於其病房服務的成本。議員其後獲告知，低收費規定只適用於病房收費，而非其他醫療費用。

13. 議員亦對未有符合批地條款要求的私家醫院施行的罰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會進行醫院周年巡查，以查核低收費病床的服務水準是否《條例》的要求以及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若醫院未能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衛生署會要求院方作出改善。若醫院未能符合相關批地條款的要求，政府可向承批人收回土地。

14. 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位議員就規管私家醫院提出一項口頭質詢，當中包括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監察非牟利私家醫院的資金用途，以及確保院方沒有就低收費床位設定門檻(例如不接受進行大型手術或以醫療保險付費的病人使用等)；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立刻研究可否提出立法修訂，以規管私家醫院。

15.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並無就私家醫院的財務收益或服務範圍作出規限。政府當局承認，私家醫院可自行決定其資源運用及發展事宜。不過，由於非牟利私家醫院亦須受《稅務條例》的規管，其收入(包括經營業務的利潤)和財產只能用於促

進其所列明的宗旨，並根據《稅務條例》嚴禁其收入及財產在成員之間分攤。

16.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私家醫院有責任向病人清楚解釋其入院政策及安排。根據《守則》，私家醫院須就醫院內提供的各類病床(包括批地條件中規定的床位類別)備有收費表，以供市民查閱及參考。

17. 部分議員對非牟利私家醫院的收費及運作缺乏法定規管表示不滿。他們要求當局檢討《條例》，以收緊對私家醫院的規管。政府當局答應就《條例》進行檢討，以加強私家醫院在服務水平及醫療收費方面的透明度。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內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

附錄

有關監察私營醫院產科服務的收費政策 的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09年11月11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十四項質詢)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9年12月14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0年1月27日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二十項質詢)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0月6日 (項目I) | 議程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2月11日 (項目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2月13日 (項目IV)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1年7月11日 (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11年8月8日 (項目II) | 議程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2011年11月9日 | (第一項質詢)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6日